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0〕7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华杰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 富硒香菇及废弃物加工生物质燃料颗粒综合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华杰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3万吨富硒香菇及废弃物加工生物质燃料颗粒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岚皋县大道河镇白果坪村六组，建设单位于2016年12月办理了库区漂浮物打捞及再利用生产种植富硒香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800m²、办公综合楼200m²、库房1200m²，购置设备共20台（套），配套建设遮阳棚40棚。以清理大道河镇辖区内5.6km²水面漂浮物（约42万吨/年）为原料，年产富硒香菇120万棒，回收废纸、塑料类12.6万吨，年销售率达到74%。

本项目利用原富硒香菇菌棒生产线已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以废菌棒和农作物秸秆为原料，建设年产 3 万吨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线 1 条，富硒香菇菌棒生产规模扩大至 1500 万棒/年。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利用现有生产厂房 855m²、成品仓库 135m²，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保工程。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该项目已建成未投产，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回顾，解决遗留问题，确保施工期污染物全部合理处置。

（二）原料烘干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采用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厂区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得设置排污口。

（四）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面回用于生产；厂区生活垃圾依托原有项目分类定点收集设施，交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大道河镇人民政府，档（二）。